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大会的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提交本说明，概要介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2/113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第 72/114 号决议的执行段落内容。这两项决议已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2/458）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
2. 大会在第 72/113 号决议第 4 段中祝贺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并满意地注意到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的成果。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出版 2017 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记录。
3.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工作领域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第 1 至 11、13、19、26 至 29 段）。大会特别赞扬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有关法规（第 2 和 3 段），要求出版《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3 段），并注意到委员会核可了《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第 26 段）。大会还注意到，赋予第三工作组的一项广泛任务授权是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开展工作（第 8 段），赋予第四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以及云计算专题开展工作（第 9 段）。
4. 大会一如既往地承认并赞同委员会为下述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增进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为各国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并促进法治和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大会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愿捐款（第 10、11、16 至 21 段）。大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有关的动态，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进一步通报这一事项（第 13-15 段）。

5.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并满意地注意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欧盟委员会继续捐款，使得秘书长能够运作透明度存储处直至 2020 年底（第 5、6 段）。

6. 大会回顾了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对秘书处的有关要求，其中包括关于委员会文件篇幅、继续出版委员会准则以及提供简要记录和数字记录的要求。大会回顾其关于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举行委员会会议的计划的决定（第 12、22 至 24 段）。

7.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5 段）。在该决议最后一段（第 30 段），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退休秘书 **Renaud Sorieul** 先生为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以及为贸易法委员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8. 大会在第 72/114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印发随附解释性说明的《示范法》。大会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有关的立法时使用该法规，并邀请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大会还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立法时继续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法规。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中，包括无纸化贸易便利化，与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保持协调。
